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2023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330,774,172.79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,721,966.34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76,178,084.73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3,974,86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60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,438,492.14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、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